



冒領普發就是詐，聽信錢財全搜刮！

摘自 165 打詐儀表板

10月某天下午，我突然接到1通陌生電話。對方**自稱是「165 反詐騙中心」**，一開口就說：「有人**用你的證件辦門號和領取普發現金 1 萬元**，你很可能牽涉案件，需要**配合調查**。」聽到「牽涉刑事案件」這幾個字，我整個人瞬間慌了。就在我還沒回過神時，對方又說要把我**轉接給「檢察官」**。我當時慌了就掛掉電話，結果那些自稱警察、檢察官的人一直打來，他們口氣都很嚴肅官腔，甚至還要我加 LINE，並稱「**偵查不公開**」，要我**不能對外透露**。

他們告訴我，為了**證明我沒有參與詐騙**，必須先「**凍結名下財產**」，把貴重物品交給「**警方保管**」。為了讓我更相信，他們甚至逼真到說：「這是**司法程序**，不配合會被**視為共犯**。」他們實在演得很真實，當下我越聽越害怕，只能照著做。

到了 11 月上旬某日，我把家中**金飾 6 件**，包括戒指、金手鍊、金項鍊等，總價值大概 7 萬元，加上**郵局存摺與提款卡**，都帶到他們指定地點的公園交給一名陌生男子。那男子穿著白上衣、黑褲子，背著黑色包包、戴口罩，看起來就像助理，我完全看不出異狀。

我以為這樣就結束了，沒想到 11 月中旬某日，他們又在 LINE 上要求我提供另一家**銀行帳戶的帳號與密碼**。結果隔沒多久，我的帳戶又**少了 4 萬多元**。直到真正的警方打電話通知我，說有抓到車手，問我是否拿金飾去典當，我才明白那些跟我接觸的「**警察**」、「**檢察官**」、「**165**」全部都是**詐騙集團假冒的**。

【詐騙話術解析】

- 1、假冒 165 員警來電稱有人**冒用身分申辦電信門號及普發現金**，恐**涉及刑案**，需要將電話**轉接給假檢察官**。
- 2、假檢警聲稱為證明**清白**，需要**凍結及代管財產**，並**要求面交資產**（含金飾）、**金融帳戶**、**提款卡**、**密碼**予**指定對象**。

【防詐小撇步】

- 1、接到政府機關來電稱身分遭冒用，請**即掛斷電話**，再向 **165 查證**。
- 2、政府機關**不會以電話**告知身分遭冒用，需**配合辦案**。
- 3、不同公務機關**無法轉接**，切勿輕信，重要事務通知會以**書面**為之。
- 4、**不要將金融帳戶、提款卡、密碼交予陌生人**。

基隆市政府政風處

公益揭弊者 KEELUNG 保護法

揭弊流程

適格之揭弊者 + **具名** + **有事實合理相信** + **泛公部門**

- *政府機關(構)
- *國營事業
- *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特定弊案

- *刑法濫職罪章
- *貪污治罪條例
- *包庇犯罪(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)
- *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- *違反政府採購法
- *法官應付評鑑行為
- *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
- *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受理揭弊機關

- *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*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*檢察機關
- *司法警察機關
- 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- *監察院
- *政風機構

2 警查個資 違法濫權被起訴

苗栗縣同一派出所的 2 名年輕警員，藉國家授予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便，一人透過警政系統聯網幫女友查詢他人車籍資料、一人利用 M-POLICE（警用行動電腦）查詢自己哥哥的個人資料。2 人違法行為被警局發現，列管輔導並報告偵辦；2 人也因分別涉犯**公文書登載不實**等罪、違反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，被檢方起訴。

劉姓警員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，在派出所辦公室內，以**個人警政知識聯網帳號**，以**不實之事由登載**，選填查詢事由「一般行政協助查證」，為他女友查詢他人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及車主之年籍資料，並將所查結果翻拍，以通訊軟體 LINE 洩漏予他女友知悉。

陳姓警員則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晚間，利用值班學長疏未將警用行動電腦之帳號登出之機會，使用學長的 M-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帳號，將他胞兄的身分證字號輸入系統，查詢他胞兄的人別、駕籍等個人資料。

檢察官認為，劉姓警員涉犯**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**、**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**及**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**之規定，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一行為同時觸犯相關罪名，為**想像競合犯**，應依刑法規定，**從一重處斷**。

陳姓警員部分，檢察官則認其利用職務之便，使用警用系統蒐集其胞兄個人資料，僅為私人目的，並**非依法行使公權力**，屬**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**，**非法蒐集個人資料**，且對隱私權已有所侵害，犯違反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之**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**。

